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八年六月十日。茲配合「檢肅流氓條例」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，中華民國刑法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，業刪除第二百六十七條，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又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」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名稱為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後，已刪除相關刑事罰，爰擬具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之消極資格。